

中原大學衛生保健辦法

77.03.11 第 6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01.05 第 89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2.06.06 第 90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110.9.2 第 99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、維護其健全體格及增進民族健康之目的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衛生保健計畫之擬定及推行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（簡稱衛保組）及健康中心負責辦理，每學年度於衛生保健暨膳食委員會議提出衛生保健計畫及工作報告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（含退休人員）及其配偶、父母及子女等如有內外科疾病，可憑學生證、服務證或相關證件按診病時間前往衛保組診療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、或經判斷病況危急需急診醫療介入者，應依「中原大學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辦理，上班時間應立即通報衛保組，非上班時間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，醫療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。
- 第五條 本校為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，依結果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。
- 第六條 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疾病、罕見疾病、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，應列冊並轉知導師、相關輔導人員及體育室，共同關懷，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。
- 第七條 衛保組應配合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注射相關業務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至醫療院所接受檢查與治療，並配合本校或衛生機關之管理措施。
- 第九條 本校餐飲衛生之督導由「膳食衛生稽核小組」負責，校內餐廳之檢查成員由衛保組及學生代表共同定期實施。
- 第十條 衛保組應定期辦理校園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相關活動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